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蘇東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蔡柏翔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